

湖南弘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法
律
意
见
书

湖南弘扬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五年六月

湖南弘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法律意见书**

(2025) 弘扬意字第 03 号

致：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东电瓷或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于2025年6月8日上午9时00分如期在湖南省醴陵市阳三办事处阳东村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苏耀武律师、李再君律师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并予以全程进行见证。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会全程见证并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承办律师已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会议议程事项等有关文件资料及相关事实进行了必要审查验证和核查。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予以认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承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 年 5 月 23 日，阳东电瓷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5 年 6 月 8 日 9:00 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5-089）（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及《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3.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会通知》载明了召开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审议议案、会议日期、会期、会议地点，参加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股权登记日、股东表决权行使（授权委托代理）及公司的联系通讯方式等内容。公司本次股东会召开日距通知日已达 15 日以上。

4.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已于2025年6月8日上午9时00分在湖南省

醴陵市阳三办事处阳东村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蔚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6月7日15:00至2025年6月8日15:00。参加会议的公司股东或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就《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所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基于上述法律事实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已按通知的召开时间、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举行，其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应公司董事会邀请参加会议的本所见证律师等。

3.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现场会议股东的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股东代理人提交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反馈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计 18 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122,999,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999%；均为截止 2025 年 6 月 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阳东电瓷的股东，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已获公司股东的合法授权和委托。上述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均已按本次股东会通知公告中确定的要求履行了规定的参会登记手续。

基于上述法律事实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参加公司本次股东会的阳东电瓷股东、股东的委托代理人的资格均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均依法获得相关许可参加会议。

三、关于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实行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的委托代理人逐项对列入本次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审议和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2.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会投票表决结束后，由本次股东会选出的由公司监事、股东代表、本所律师组成的监票人、计票人对表决票进行监票、验票、计票清点工作，并当场公布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投票表决情况；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未对投票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22,999,900 股，其中中小股东普通股股数 0 股，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根据投票表决结果，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 122,999,9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 122,999,9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 122,999,9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 122,999,9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 122,999,9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 122,999,9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 122,999,9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 审议通过《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 122,999,9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 122,999,9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122,999,9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122,999,9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122,999,9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规范运作制度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122,999,9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本所律师、现场推举的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其中，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基于上述法律事实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投票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及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阳东电瓷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的委托代理人的资格和投票表决方式、程序及审议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的相关决议真实、合法、有效。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阳东电瓷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见证之目的，不得被任何个人或组织用于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阳东电瓷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必备公告文件资料随其他需要进行信息公告材料一并向社会公众披露，并呈送有关证券监管部门备案及留存公司存档备查，本所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无副本，每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经办

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弘扬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湖南弘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周耀平

经办律师 (签字): 李耀斌

经办律师 (签字): 李再云

2025 年 6 月 8 日